



William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

KING LEAR

黎琊王

孙大雨译



I561.3
1

[英] 莎士比亚著

黎琊王

孙大雨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Shakespeare
KING LEAR

本书根据 H.H.Furness 新集注本译出

黎 琊 王
【英】威廉·莎士比亚 著
孙大雨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百科排版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插页 3 字数 218,000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700 册

ISBN7-5327-0785-7/I·413

平装定价：5.8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85430

谨 向

杀日寇，斩汉奸和歼灭法西斯盗匪
的战士们致敬

孙大雨

黎琊王悲剧^[1]

登 场 人 物

黎琊，不列颠国王
法兰西国王
淳庚岱公爵
康华公爵
亚尔白尼公爵
铿德伯爵
葛洛斯忒伯爵
葛特加，葛洛斯忒之子
葛特孟，葛洛斯忒之野生子
傻子
居任，廷臣
老人，葛洛斯忒之佃户
奥士伐，刚璫烈之管家
医师
葛特孟所雇之队长一人
考黛莲之近侍一人
传令官一人
康华之仆从数人

剛瑞烈
雷耿 } 黎瑯之女
考黛蓮 }

黎瑯之随从武卫数人，军官数人，信使数人，军士多人，侍从数人。

剧 景

不列颠

再 版 前 言

将近四十年前，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我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的第一部莎剧中译集注本《黎琊王》。原书分上、下两册，上册是剧本原文，下册是集注。现为与其他几部莎译体例统一起见，将原书下册的集注分别列在各幕之后。在人类有史以来旷古未有的浩劫、中华民族所遭到的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那绝灭我们文化的横祸之前约十年，我因错划“右派”而被判劳动改造；六一年十月我从苏北回到上海，在成年累月长期的酷虐中，从事我交流中西文化、宣扬屈、宋、李、杜等和以莎士比亚为首英文诗歌中的瑰宝。莎译附以集注，除《黎琊王》外，我又完成了《罕秣莱德》、《奥赛罗》、《麦克白》和《风暴》及《冬日故事》，再加仅有简注的《罗密欧与居丽晔》和《威尼斯商人》。这八部莎译，我希望在近年内，都能陆续成书问世；再加上几百首英文短诗的中译能以出版。至于我用英文写作的关于屈原的思想、人格的论述及其作品的英译，我希望能在国外发表，以冀广泛而长久地在人间传播。

孙大雨

1988年7月14日

序 言

《黎琊王》这本气冲斗牛的大悲剧，在莎士比亚几部不朽的创制中，是比较最不通俗的一部。它不大受一般人欢迎，一来因为它那磅礴的浩气，二来因为它那强烈的诗情，使平庸渺小的人格和贫弱的想象力承当不起而阵阵作痛。这两个原因其实是拆不开的：作品的气势和情致本是同一件东西的两面——有了这样气势的情致，并且这情致必须有这样的气势，才可以震撼到我们性灵的最深处，否则决不会有如此惊人的造诣。虽不投时好，这篇戏剧诗在一班有资格品评的人看来，却无疑是莎氏的登峰造极之作。作者振奋着他卓越千古的人格和想象力去从事，在戏剧性、诗情、向上推移的精神力等各方面，都登临了个众山环拱，殊磴合指的崇高的绝顶，惊极险极奇极，俯听则万壑风鸣，松涛如海涛，仰视则苍天只在咫尺间，触之可破。结果是在世界文艺力作里能跟它并称的，只有哀司基勒斯的普洛米修斯，兰斯城的圣母寺，但丁的神曲，米凯朗琪罗在西斯丁礼拜堂里的顶画，裴多芬的第九交响曲等有数几件与日月争辉的伟构而已。当然，若说炉火纯青它要让《暴风雨》，若求技术上的完美它不及《奥赛罗》，可是以伟大而言，就在这位诗人之至尊至圣的全集中，也得推这部动天地泣鬼神的杰作为第一。

把这样一部作品译成中文分明是件极大的难事。严复的翻

译金箴信、达、雅三点不用说不够做我们的南针，因为这篇悲剧诗的根本气质就像万马奔腾，非常不雅驯，何况那所谓雅本以鸡肋为典范，跟原作的风度绝对相刺谬。译莎作的勇敢工程近来虽不无人试验过，但恕我率直，尽是些不知道事情何等样艰苦繁重的轻率企图，成绩也就可想而知。对于时下流行的英文尚且一窍不通的人，也仗了一本英汉字书翻译过，弄得错误百出，荒唐满纸。也有人因为自知不通文字，贪省便，抄捷径，竟从日文译本里重译了一两篇过来，以为其中尽有莎氏的真面目——仿佛什么东西都得仰赖人家的渣滓似的。还有所谓专家者流，说是参考过一二种名注释本，自信坚而野心大，用了鸡零狗碎的就是较好的报章文字也不屑用的滥调，夹杂着并不太少的误译，将就补缀成书，源源问世；原作有气势富热情处，精微幽妙的境界，针锋相对的言辞，甚至诙谐与粗俗的所在，为了不大了解，自然照顾不到，风格则以简陋窘乏见长，韵文的型式据云缘于“演员并不咿呀吟诵，‘无韵诗’亦读若散文一般”，故一笔勾销。总之，抱着郑重的态度，想从情致、意境、风格、型式四方面都逼近原作的汉文莎译，象Schlegel和Tieck的德文译本那样的，我们还没有见过。

译者并不敢大言，说这本《黎琊王》汉译已与原作形神都酷肖，使能充分欣赏原作同时又懂得语体中文的人看了，如见同一件东西，分不出什么上下。译笔要跟如此杰作的原文比起来见到纤毫不爽，乃是个永远的理想，万难实现。英德文字那样密迩，十九世纪下半的名译在短短几十年内尚需经一再修改，而修改本也未必合乎理想；英华文字相差奇远，要成功一个尽善的译本，论情势显然是个更难发生的奇迹。但理想的明灯常悬在望，我们怎肯甘心把它舍去，甚至以步入阴影自豪；知难转向，或敷

衍了事，为人不该如此，译文又岂可例外？我说译作，恐怕会引起疑问。然实际上一切精湛广大的诗篇译品，都应当是原作的再一度创造。否则中心的透视既失，只见支离破碎，面目且不能保存，慢说神态了。我这译本便是秉着这重创的精神，妄自希求贯彻的。至于重创，绝不是说就等于丢开了原作的杜撰。这里整篇剧诗的气势情致，果然得使它们占据译者下笔时的整个心情，如同己有，不过它们所由来的全诗、一幕、一景、一长段、一小节的意境，文字的风格意义，韵文的节奏音响——换句话说，登场人物的喜怒哀乐，他们彼此间互对的态度，语气的重轻和庄谐，句法上的长短与组织的顺序抑颠倒，联语及用字的联想与光暗，涵义的影射处和实解处，韵文行的尾断、中断、泛滥，音组的形成和音步对于它的影响，音步内容的殷虚，字音进展的疾徐、留连、断续，以及双声叠韵的应用：凡此种种也无一不须由译者提心吊胆，刻刻去留神，务求原作在译文中奕奕然一呼即出。这是理想，我们望着那方向走，能走近一分即是一分胜利，纵使脚下是荆棘塞途的困难。

译文虽距理想的实现还远得很，一半固是缘于无法制胜的文字上的阻碍，一半则许因译者的能力确有所不逮。为保全原作的气势神采起见，往往只好牺牲比较次要的小处的意义：遇见这般略欠忠实的情形时，大都在注子里有一点声明。为求畅晓及适合我国语言的习惯起见，句子每被改构、分裂或合并。然疲熟的格调则极力避免，腐辞陈套决不任令闯入。在生硬与油滑之间刘除了丛莽，辟出一条平坦的大道，那不是件简易的工作；此中不知经历过几次反复的颠簸，惨痛的失败。对于风格的感觉，各人不尽相同：我个人的可以在译文里见到，旁人或者会觉得这组织太过生疏，那联语不甚新创，感觉没有一定的原则和标

准可寻，唯麻木不仁乃为译文所力忌。但这一类经营还容易打点，假使不跟忠于原义重要处的严格条件扭结在一起。因为最令人手足失措的是处在原作这白浪滔天的大海中，四望不见岸，风涛无比的险恶，缆是断的，桨已折了，舵不够长，篷帆一片片地破烂，驾着幼稚贫瘠的语体文这只小舟前进。褴褛、枯窘、窳劣与虚浮，最是翻译莎作的致命伤：译者敢于庆幸不曾航入“明白清楚”的绝港，译完了这篇剧诗，比未译之前，使白话韵文多少总丰富了一些。大家都得承认，我们这语体文字，不拘是韵是散，目下正在极早的萌发时代，不该让它未老先衰，虽然也有人不等仲夏的茂盛到来，便遽求深秋的肃杀（说实话，他们所祈求的并非凝炼，而是沙碛上的不毛）——天时的更易，人事的推移，文字工具的成熟，据我们所知道，从没有一件是那样违背自然律的。至于原文一字一语乃至一句的准确涵义，多谢Schmidt和Furness他们，译者不厌繁琐，需要查考的都查考过。譬如说，莎氏作品里同一个“nature”有六种大别的用意，其中两种极相近，译者挑选了针对本剧各处上下文的，分别在译文里应用。又如“patience”一字在莎作里有五种解释，这剧本所用到的却都不能译作“忍耐”。还有“Sir”这个称呼，各处有各处的用法，若一律译作“先生”，便成了极大的笑话。诸如此类，例子不胜列举。可是这并非说绝无失察之处；译文错误，恐仍在所难免。

在体制上原作用散文处，译成散文，用韵文处，还它韵文。以散译韵，除非有特别的理由，当然不是个办法。“新诗”虽已产生了二十多年，一般的作品，从语音的排列（请注意，不是说字形的排列）方面说来，依旧幼稚得可怜：通常报章杂志上和诗集里所读到的，不是一堆堆的乱东西，便是实际同样乱、表面上却冒充整齐的骨牌阵。押了脚韵的乱东西或骨牌阵并不能变成韵文，

而韵文也不一定非押脚韵不可。韵文的先决条件是音组，音组的形成则为音步的有秩序、有计划的进行：这话一定会激起一班爱好“自由”的人的公愤。“韵文”一语原来并不作押韵的文字解，此说也并非本人的自我作古，但恐怕另有一批传统的拥护者听了要惶惑。讲到音组，说来话长，我本预备写一篇导言详加申论，不料动了笔不能停止，结果得另出一部十余万字的专书。不错，“无韵诗”没有现成的典式可循；语体韵文只虚有其名，未曾建立那必要的音组；可是这现象不能作为以散译韵的理由。没有，可以叫它有；未曾建立，何妨从今天开始？译者最初试验语体文的音组是在十七年前，当时骨牌阵还没有起来。嗣后我自己的和译的诗，不论曾否发表，全部都讲音组，虽然除掉了莎译不算，韵文行的总数极有限。这试验很少人注意，有之只限于两三个朋友而已。在他们中间，起初也遭遇到怀疑和反对，但近来已渐次推行顺利，写的或译的分行作品一律应用着我的试验结果。理论上的根据在这篇小序内无法详叙；读者若发生兴趣，日后请看我的《论音组》一书。现在且从译文里举一段韵文出来，划分一下音步，以见音组是怎么一回事。

听啊，	造化，	亲爱	的女神，	请你听！
要是你	原想	叫这	东西	有子息，
请拨转	念头，	使她	永不能	生产；
毁坏她	孕育	的器官，	别让这	逆天
背理	的贱身	生一个	孩儿	增光彩！
如果她	务必要	蕃滋，	就赐她	个孩儿
要怨毒	作心肠，	等日后	对她	成一个
暴戾	乖张，	不近情	的心头	奇痛。
那孩儿	须在她	年轻	的额上	刻满

愁纹;	两颊上	使泪流	凿出	深槽;
将她	为母	的劬劳	与训诲	尽化成
人家	的嬉笑	与轻蔑;	然后	她方始
能感到;	有个	无恩义	的孩子;	怎样
比蛇牙	还锋利;	还恶毒!	……	

原作三千多行，三分之二是用五音步素体韵文写的。译文便想在这韵文型式上也尽量把原作的真相表达出来，如果两国语言的殊异不作绝对的阻挠。

本书所据的底本是阜纳斯编纂的新集注本莎氏集卷五《黎那王》(Horace Howard Furness: *A New Variorum Edition of Shakespeare, Vol. V; King Lear*, Lippincott, Philadelphia, 1880)。这部书归纳了十七世纪三种四开和四种对开本的异文，网罗了自十八世纪初叶以迄一八八〇年间四十四种名家校订本的注释，加以审慎的比较厘订，淘洗钩绳，既精微而又广博，实是近代版本里的魁首。阜纳斯所用本文以一六二三年之初版对开本为主要的根据，以四开本及其他对开本来正误补漏，偶尔也旁采各家的校订。在本文上，译者与阜氏意见歧异处或撷取别家的校订时，于本书注解里都有纪录，不过这样的情形不很多。新集注本以后的各校注本被参考，而注释经选入本书的，有 W. J. Craig 之 Arden 本 (Methuen, London, 1931) 及 M. L. Phelps 之 Yale 本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onn., 1922)。学生用，注解很详细的，如 W. J. Rolfe 本，也曾给译者一些帮助。A. C. Bradley 所著《莎氏悲剧论》(*Shakespearean Tragedy*, Macmillan, London, 1922) 论《黎那王》篇的附注，我于译注完工后亦曾参考过，并且择要增入了译文注内。字书用 Alexandar Schmidt 之《莎氏用字全典》(*Shakespeare-Lexicon*;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All the English Words, Phrases and Constructions in the Works of the Poet, 3rd.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Gregor Sarrazin, 2 vols., Reimer, Berlin, 1902) 和 C. T. Onions 之《莎氏字典》(*A Shakespeare Glossary*, 2nd. edition revise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19), 两书中尤其前者应用得非常频繁。关于文法, E. A. Abbott 之《莎氏文法》(*A Shakespearean Grammar*, Macmillan, London, 1888, etc.) 为译者充当过向导, 虽然这本书讲韵文规律的那部分写得非常坏。E. K. Chambers 的《莎士比亚研究》(*William Shakespeare; A Study of Facts and Problems*, 2 vol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30) 对我也很有用处, 特别在写本书附录的时候。此外研究莎作所必备的书籍和研究英国文学的一般参考书, 就不必一一列举了。

莎氏剧诗有两种读法: 一是单纯的欣赏, 想获致的是那一往情深的陶醉; 一为致密的研讨, 逐字逐句务欲求其甚解。这两种悬殊的读法非仅不相冲突, 且正好相成相济。读者对于译本, 若抱前一种态度, 尽可光看本文, 那里头我信绝没有丝毫学究气。正文里语句上角方括号里的数字标明着注子的条数, 可以便利检查。读者若想借译本深探原作, 若欲明晓各名家对于原文许多地方的不同见解, 或若拟参照了原文检视一下译笔在某些地方为什么如此这般措辞, 则请检查注解。新集注本所收的巨量诠释虽未通体录入, 但重要的都已加以全译、节译或重述, 而且另增了不少别处得来的材料——结果注子的总数将近千条。工作进行时, 一边译正文, 一边加注; 现在注解这般头绪纷繁, 可以使读者头痛, 但当初对译者却帮他避免了许多的不准确; 往往译完了一语一句, 于加注时发觉尚有未妥, 于是重起炉灶, 或再来一

番锤炼。注解范围可归为下列八项：一、各家对于剧情的解释和评论；二、他们对剧中人物性格的分析与研究；三、原作时代的文物、制度、风俗、政情等事之说明；四、对开与四开版本之差异，各家的取舍从违及比较优劣（即所谓 *textual criticism*）；六、译者对各家评鹭、诠释、校订之得失的意见；七、译文因种种关系与原意差异及增改处的声明及商榷；八、名伶扮演情形。至于原作的最初版本、写作年代和故事来源等三端，另有专记，俱见附录。

我最早蓄意译这篇豪强的大手笔远在十年前的春天。当时试译了第三幕第二景的九十多行，唯对于五音步素体韵文尚没有多大的把握，要成书问世也就绝未想到（如今所用的第三幕第二景当然不是那试笔）。七年前机会来到，竭尽了十四个月的辛勤，才得完成这一场心爱的苦功。不料一搁就是五年多，起先曾有过两度修改，后因人事的蹉跎，国族骤遭祸害，且又被一篇太长而须独立成书的导言所延误，所以本文的注解虽在年余前排版完毕，却一直没有让它去见世面。最近国际战争的烟燎愈烧愈广，眼看着此间即将不能居住，而且自忖也正该往后方去参与一篇正在搬演中的大史诗，于是于百忙中草就了本书的附录和这篇小序，作为十年来一场梦寐和无数次甘辛的结束。这本早应出版的译剧如今离我而去了，好比儿女告别了父母的檐梁，去自谋生路一般：我一方面祝祷它前途无量，莫深负原作的神奇，一方面也盼望知道自己所难知的缺陷，如果它有缺陷的话，以便再版时加以弥补。

孙大雨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

• • •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我离沪赴港，行前将尚未排印的序言与附录稿子交清。十二月二日由港飞渝，到渝后六日太平洋战事爆发。离港时因飞机限制行李重量，把《论音组》的已写好而未排的原稿和已校好的清样，以及几本重要的参考书，留在香港友人家里。不幸香港失陷时那原稿和清样被焚，而上海商务所存的全部清样也遭损失。所幸正文和注解已于我离沪前完全打好纸版，而纸版则并无损失。但因战事的关系，本书出版又延迟了六年。

多谢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他们使编译此书能成为事实。感谢罗念生先生，他看过最初两幕，他的若干建议有好几点已被采用。感谢邓散木先生，他为本书封面题字。感谢商务印书馆出版课邹尚熊先生，他在上海沦陷时的困难环境中保存了正文与注解的全部纸版，和未及排印的序言与附录的原稿。感谢胡适之、任叔永先生，他们给我许多方便。最后多谢内子孙月波女士，她将全部原稿为我誊录过一遍。

雨 又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

第一幕

第一景

〔黎琊王宫中。〕

〔铿德，葛洛斯忒与葛特孟上。〕

铿 德 我以为国王对亚尔白尼要比对康华公爵更心爱些。

葛洛斯忒 我们总是这么样看法；不过在现今划分国土^[1]这件事上，却瞧不出他更看重的是那一位公爵；因为两份土地的好坏^[2]分配得那么均匀，所以即使最细心的端详也分辨不出彼此有什么厚薄。

铿 德 这一位不是令郎^[4]吗，伯爵？

葛洛斯忒 将他抚养成人是由我担负的，伯爵；我红着脸承认他的回数多了，也就脸皮老了。

铿 德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葛洛斯忒 伯爵，这少年人的母亲可明白；因此上她就鼓起肚子，床上还不曾有丈夫，摇篮里倒先有了孩子了。你觉得是个过错吗？

铿 德 我却不能愿意你没有那过错，你看这果子结的多么漂亮体面。

葛洛斯忒 不过我还有个嫡出的儿子，比这个要大上一岁光景，